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書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運院字第 108000022 號

速 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承辦單位：運動與休閒學院

承 辦 人：黃筠小姐

聯絡電話：3475

電子信箱：fukami0805@ntnu.edu.tw

主旨：有關本院辦理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本筑波大學學生交換申請案」，敬請轉知所屬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名額 1 名。

二、本院學生申請筑波大學學生交換之條件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必須是本院在校生，並已修習至少兩個學期。

(二) 學生英語能力成績須達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或雅思 6.0 以上。

(三) 學生須具備基礎日文能力。

三、交換期間：一學期(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

四、申請學生應繳納下列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乙份：

(一) 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
(二) 個人履歷自傳(格式不限)。

(三) 出國學習計畫(格式不限，包含出國動機、預定出國選課清單等)。

(四) 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影本。

(五) 英語語言能力證明。

(六) 其他有利資料。

※碩、博士生須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(如附件二)。

五、申請截止日期：請學生於 108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運動與休閒學院辦公室黃筠專任助理。

六、遴選方式(採二階段進行)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由學院審核學生申請文件（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為一位，將直接薦送此學生）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超過一位以上，將另行公布面試時間進行甄選。

正本：體育學系、運動競技學系、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副本：運動與休閒學院

